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侯向遠

　　陳冠中

被　　告　林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21日申請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線上貸款契約書，並簽訂個人貸款契約書（下稱本件貸款契約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2年5月23日起至105年5月23日，依年金制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4.85％浮動計算。詎被告至105年10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本件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項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39萬8,5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02年6月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取原告核發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憑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就未付餘款應給付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如未依約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惟計至104年10月7日為止，尚欠款本金48,352元及利息未清償。

㈢為此，爰分別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8,5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,352元，及自10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個人貸款契約書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信用卡呆帳戶明細表及歷史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40頁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乃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（繳付當期全部金額；或僅償還部分金額，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）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、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，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。是本件借款人即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前開借款本金、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又本

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消費，尚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準此，原告分別本於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（或違約金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借款本金	現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　利率	起迄日	計算方式
50萬元	39萬8,537元	自105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72%	自10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開利率10%計付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揭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（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）